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2.04.30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570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要 旨：於申請閱覽或複印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視具體個案情況分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2303140 號函說明二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規定。（本部 101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590 號函參照）是以，申請閱覽或複印者，主管機關應視具體個案情況，分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惟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其中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